**询 价 文 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WZRZSH0804 |
| 项 目 名 称： |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诊疗环境改造（外立面）工程监理 |
| 采 购 方 式： | 邀请招标 |
|  |  |
|  |  |
|  |  |
|  |  |
| 采 购 人： |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温州瑞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二○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书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9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34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40

# 第一部分 邀请书

发布日期：2022年8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温州瑞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瑞安市妇幼保健院委托，就瑞安市妇幼保健院诊疗环境改造（外立面）工程监理项目进行邀请招标，我们诚恳地邀请贵单位参加报价，并请按询价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报价文件，按时前来报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招标项目编号:** WZRZSH0804
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3. **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标项内容 | 招标人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诊疗环境改造（外立面）工程监理 |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 本次招标为瑞安市妇幼保健院诊疗环境改造（外立面）工程监理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①企业资质要求：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

**五、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1. 时间：2022年8月25日-2022年8月31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温州瑞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瑞安市瑞祥新区院士路288号水务大楼二楼）
3. 标书价格（元）：每本300.00

**六、报价截止时间：**2022年9月1日 下午14:30 时止(北京时间)；

**七、报价文件递交地点：**温州瑞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瑞安市瑞祥新区院士路288号水务大楼二楼）会议室

**八、开标时间：**2022年9月1日 下午14:30 时(北京时间)；

**九、开标地点：**温州瑞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瑞安市瑞祥新区院士路288号水务大楼二楼）会议室

**十、其他事项：**

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须装订成册）：

1、单位介绍信；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夏演

联系电话：15988792616

代理机构联系人：鲍玲玲

联系电话：15257756880

传真： 0577-66800081

**投标单位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日 期 | 2022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诊疗环境改造（外立面）工程监理 |
| 招标编号 |  |
| 报名单位名称 | （公章）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提交的报名文件资料** |
| 序号 | 报名资料 | 是否提交 | 备 注 |
| 1 | 单位介绍信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  |  |
| 2 |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3 | 其他资料 |  |  |
|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报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诊疗环境改造（外立面）工程监理 |
| 2 | 项目编号 | WZRZSH0804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最高限价22.8万元 |
| 4 | 采购人 | 名称：瑞安市妇幼保健院地址：瑞安市妇幼保健院内 联系人：夏演 联系电话：15988792616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温州瑞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瑞安市瑞祥新区院士路288号水务大楼二楼项目负责人：鲍玲玲联系电话：15257756880传真：0577-66800081 |
| 6 | 采购内容 |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诊疗环境改造（外立面）工程监理 |
| 7 | 报价人资格要求 | ①企业资质要求：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0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1 | 报价语言 | 中文 |
| 12 | 报价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
| 13 | 报价有效期 |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日起60天内 |
| 1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报价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报价人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
| 15 | 密封、装订要求 |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规定包装密封，封口处应有报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如报价文件未密封，将被视作无效标处理，被拒绝接受。标函封袋建议使用由瑞安市招标投标协会监制的标函袋 |
| 16 | 报价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17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
| 18 | 询价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 2022年8月25日-2022年8月31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到瑞安市瑞祥新区院士路288号水务大楼二楼报名时领取。标书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
| 19 | 报价截止时间 | 2022年9月1日下午14:30时止(北京时间) |
| 20 | 报价开始时间报价地点 | 报价开始时间：2022年9月1日下午14:30正 (北京时间)报价地点：温州瑞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瑞安市瑞祥新区院士路288号水务大楼二楼）会议室参加报价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无效）出席开标仪式。 |
| 21 | 询价程序 | （1）宣布询价纪律；（2）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报价人是否派人到场；（3）宣布与会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4）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或报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密封情况；（5）确认开标结果：按报价人送达报价文件的逆序开启报价文件，报价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报价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6）询价小组审阅报价文件；（7）询价小组进行合议，根据评定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2 | 询价小组的组建 | 询价小组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3 | 合同授予前的最终审查 | 询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报价人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主要内容是：1. 报价人的资质、业务能力、信誉以往采购活动中的业绩和表现；
2. 报价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3. 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行贿犯罪记录且处罚日期（以法院判决书

为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3年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报价，否则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查询结果为准。 |
| 24 | 解释权 | 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仅适用于询价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报价人须知、评审办法、报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

## （二）总 则

1. **说明**
	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和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投标报价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
	2. 资金来源：已落实
2. **定义及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温州瑞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人：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3. 报价人：报价人是响应采购、参加报价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4. 成交人：系指在本次采购中成交的报价人。
	5. 询价小组：询价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6. 日期：指公历日。
	7. 合同：指由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询价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询价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合格的报价人**
	1. 企业资质要求：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
4. **保密与披露事项**
	1. 报价人不得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报价人，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2. 报价人自购买询价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 采购人有权将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4. 采购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成交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5. **报价费用**
	1.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现场踏勘：**不组织。
7. **报价委托**

如报价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第五部分，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需具备以下几项条件，否则取消报价资格：

a.加盖单位公章

b.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c.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其它证件无效

## （三）询价文件说明

1. **询价文件构成**
	1. 询价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及工程，以及采购、报价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询价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邀请书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第七部分 补充通知及答疑（若有 ）

* 1. 报价人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报价人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书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
	2. 本询价文件要求报价人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将在该条款前以“▲”醒目标识。
1. **询价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在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按采购公告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寄送给采购人，采购人对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以邮寄、传真或类似的方式送达所有报价人，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时会将标前会的通知（包括时间和地点）发给所有报价人。
2. **询价文件的修改**
	1. 在报价截止期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询价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 对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领取询价文件的每一报价人。报价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3. 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询价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报价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报价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报价人。
	4. 补充文件将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报价人有约束力。

## （四）报价文件的编制

1. **报价文件的说明**
	1.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 报价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同一授权代表签章。
2. **报价文件的组成**
	1.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 封面
4. 报价一览表 （附件一）
5. 投标函； （附件二）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三）
7. 少量偏离表 （附件四）
8. 资格证明

1、申请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证书及其它文件和资料。

1. **报价格式填写说明**
	1. 报价人必须保证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的报价人将被取消采购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罚。
	2. 《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 报价文件必须对询价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会导致报价被拒绝。
2. **投标报价**
	1. 报价人提供的价格应该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所规定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报价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种市场风险，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今后在项目实施期间内，不因市场变化因素的变化而变化。
	3. 本次采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只有一次报价，报价人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工程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报价。
	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恶意竞标或明显偏高的报价，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报价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人注意，否则是报价人自己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报价有效期**
	1. 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日起60天内，报价文件应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4.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报价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统一规格用A4纸)，并在每一份“报价文件”封面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报价文件正本须打印，副本可用正本复印，按报价文件格式要求顺序合成本装订。并在“报价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4. 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5. **知识产权**
	1. 报价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6. **其它**
	1. 报价人或采购组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行为认定：
7.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8.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事宜的；
9.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11. 不同报价人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内遗留有其他报价人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报价人参加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13.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单位协助报价人撤换或更改报价文件的；
14. 采购组织单位泄露有意向参加采购的报价人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15. 不同报价人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报价人成交或轮流成交的；
16.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1.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报价文件应包装密封，封口处应有报价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如报价文件未密封，将被视作无效标处理，被拒绝接受。**
	2. 封套建议采用瑞安市招标投标协会监制的密封封套，并按要求填写。
	3. 封套上应写明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报价被宣布为“迟交”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4. 如果报价人未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5. 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报价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报价人未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2. **报价截止时间**
	1. 本次采购的报价截止时间及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询价文件“报价须知”。采购人收到报价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2. 在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报价人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见19.1)。
4.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包括替代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报价人代表签字。
	2. 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报价文件”或“撤销报价”字样
	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至报价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报价。

## （六）开封与评审

1. **开封**
	1. 开封时间和地点：见本询价文件“采购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封会，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准时参加开封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开标时督查人员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3. 开标时监督人员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报价人名称、报价价格，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将记录开封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报价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 **询价小组**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询价小组。
	2. 询价小组依法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按对每一个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候选人。
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1.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
	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合理低价评分法；即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标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询价小组所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报价进行必要的核实，并经公示后无异议的，依法予以确认成交人。
4. **评审工作程序**
	1. 初步评审：
* 资格性检查：询价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检查报价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是否装订编排有序等。
* 符合性检查：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在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时下列情况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的；
2.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询价小组修正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而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3. 询价小组认为报价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
4.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 澄清有关问题：询价小组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报价文件进行澄清，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询价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答复先以口头形式答辩，然后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书面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询价小组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报价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即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标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人；如报价相同，则由询价小组集体决议确定成交人。询价小组对报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报价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 如询价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设备质量、不能诚信履行及不正当竞争的可能时，询价小组有权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解释。若该报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询价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拒绝该报价。
5. **评标过程保密**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报价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报价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报价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成交人的确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在询价小组推荐的候选人中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资金的前提下）为成交人。其他按排名顺序为备选供应商。
7. **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1. 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2. 如果成交候选人（或所有报价人的报价）的部分或全部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金额，或被认定明显偏离市场正常价格时，询价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宣布所有报价人的报价无效），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报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 如果第一候选人不能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及其报价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报价文件与事实不符，影响采购的公平公开及合同的实施，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依照法定程序将合同授予第二候选人。如果第二候选人仍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并宣布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报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8. **评审结果质疑与投诉**
	1. 报价人认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询价文件、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 质疑投诉受理机构：温州瑞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7-66800081

## （七）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1. 最终审查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报价人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 1. 报价人的资质、业务能力、信誉、以往采购活动中的业绩和表现；
	2. 以往完成合同和服务的记录；
	3. 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行贿犯罪记录且处罚日期（以法院判决书为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3年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报价，否则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查询结果为准。
	4. 最终审查工作如需报价人配合，报价人必须接受。
	5. 成交人如未能通过最终审查，采购人将视具体情况，提出具体限时整改要求，成交人如未能达到整改要求，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6.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获接受报价的报价人。
1. **成交通知**
	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向获接受的报价人发出书面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签订合同**
	1. 成交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直接签订合同。
	2. 询价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成交人自接到决标通知书后7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 成交人不遵守询价文件或报价书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该单位的成交权，另选其它报价人成交。
3. **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1. **代理服务费：**

经招标人和代理人双方协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5000元收取。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概述：**
	1. 此份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是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报价人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本次采购的设备及供货进行报价。
	2. 此次采购设1个标段，报价人必须对标段内的全部内容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 本次采购的产品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
	4. 在报价之前，供应商须仔细阅读询价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供应商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采购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瑞安市妇幼保健院诊疗环境改造（外立面）工程监理。

建设地点：瑞安市安阳街道万松东路521号。

工程规模：本项目投资估算1087 万元，工程概算105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950万元；建设规模：该项目为综合楼诊疗环境改造提升工程，包括立面改造总面积约10010平方米，相关配套同步实施；

工期预计：120日历天。

**二、监理目标**

进度控制目标：监理合同生效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办理、备案为止。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业主批准的工程概算。工程计量、签证、结算不超过计划量。

**三、监理现场机构的要求：**

1、对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须具备 [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该磋商供应商；

2、对现场监理机构人员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须承诺总监理工程师及后续配备的监理人员满足备案要求。今后根据工程具体实施情况，供应商须按要求配备相应人员。

**四、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等监理服务。

2、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建设监理规定进行监理。

3、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所使用的大宗材料和主要、重要材料的检测试验必须与施工单位同步，并独立进行，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检测资料和测试设备。如发生检测费用，应事先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由采购人支付或按合同约定结算。

4、监理单位及相关监理人员不得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五、投标报价：**

1、本工程监理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计取工程监理服务费。瑞安市妇幼保健院诊疗环境改造（外立面）工程监理取费基数为：950万元；**今后不论工程如何变动，中标监理费均不调整。**

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专业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

3、▲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4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诊疗环境改造（外立面）工程监理：最高限价为22.8万元,当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

4、**监理费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服务期限到项目全部完成为止。今后不论工程如何变动，中标监理费均不调整。**

5、监理工作的额外工作时间、附加工作时间、夜班施工、节假日休息加班费等已包含在本次监理服务费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6、本监理工程为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工程项目可能因多种原因造成工程的暂停，监理单位应无条件在重新开始施工之日继续监理，且不追加任何费用。

7、监理单位应承诺在开工前无偿协助甲方或施工单位办理工程开工前期手续。

**六、商务要求**

1、具体付款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2）预付款的扣回：/

监理费支付进度款：监理费一次性包干，工程量完成5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3）本工程监理服务期内，工程项目可能因多种原因造成工程的暂停，监理单位无条件在重新开始施工之日继续监理，且不追加任何费用（风险自负，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2、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监理合同生效起至全部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办理、备案；（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之日起2年。

3、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后7日内应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监理合同价的1％；总监以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的拟派本项目现场监理机构主要人员一览表中的人员名单到位，不得随意更换。如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不到位，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如投标人在没有违反的情况下，二年缺陷责任期满后采购人向监理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注：1、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2、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本章内容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的协议书部分。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本章内容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的通用条件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4）通用条件；（5）投标文件；（6）其他合同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等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参与初步设计优化、施工图设计审查；

（2）参与施工开工前期准备工作，协助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办理开工的有关手续；

（3）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4）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5）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6）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7）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8）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活动，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9）对施工设备、机具的进场报验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10）对于用于工程的材料、构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控制，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用于工程；

（11）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2）检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以及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13）核验施工单位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施工单位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14）查验施工单位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5）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报建设单位；

（16）对于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理控制；

（17）根据施工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以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定，审核付款凭证；

（18）监督检查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9）协助处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督促施工单位按有关协调统一的处理意见整改完成；

（20）定期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对有关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提出监理控制要求。

（21）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开展监理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履职和工程建设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和薄弱环节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的重点监控，并建立人员到位履行职责的记录制度，对违规更换、脱离岗位或不认真履行职责以及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因监理职责不到位，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将追究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的相应责任。

（22）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23）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4）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5）根据施工单位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阶段工程的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竣工预验收，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26）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建设单位归档；

（27）规范施工管理人员的请销假制度，做好考勤登记，确保准确、真实、有效。

（28）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建设单位。

（29）经建设单位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30）未尽事宜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本合同其他专用条款。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条件执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采购人与有关施工单位或供货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2）正式施工图纸及有关的技术资料或说明；

3）国家和省市颁发的现行技术规范、规程及质量评定标准；

4）省市现行预算定额、汇编文件、取费标准；

5）建设部颁发的有关监理规定及本监理委托合同。

6）相关技术标准、规程、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投标约定的监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如果出现下列情况的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保证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备的资格、业绩、文凭、技术水平、责任心及资信标中标准分数的基础以上，主要原则按以下条款分别对待：

1）因监理人原因要求更换的，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经采购人同意允许支付违约金后更换，支付违约金标准为：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支付违约金5万元，更换专监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

2）出现不可抗力或非监理人原因要求更换人员的，由采购人调查后酌情处理。

3）项目监理人员不称职、不负责或违规违法，严重影响监理工作的，采购人要求更换的必须在一个月内更换，若不更换按违约处理，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支付违约金5万元，专监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其他监理人员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按通用条件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采购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开工后一周内，提供向甲方工程科提供监理规划一份，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监理月报一份，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监理总结。

 2.7 使用采购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采购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监理人办公用房自行解决。其余驻地监理办人员的办公和生活用房、监理用仪器及设备、交通工具、办公用具、通讯工具费用等，均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由监理人自理。**监理人未按要求备足必须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影响工程进展，采购人有权购买任何按规定应由监理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概由监理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其他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采购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采购人义务**

 3.4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为： 。

3.6 答复

采购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4.2.3 采购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支付酬金

5.3.1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

5.3.2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监理费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服务期限到项目全部完成为止。今后不论工程如何变动，中标监理费均不调整。**

2）监理工作的额外工作时间、附加工作时间、夜班施工、节假日休息时间加班费及工期延误所增加的费用在监理费报价中自行考虑。

3）监理费付款方式：监理费一次性包干，工程量完成5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4）本监理工程为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工程项目也可能因多种原因造成工程的暂停，监理人无条件在重新开始施工之日继续监理，风险自负。

5）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生效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办理、备案；（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完成之日起2年。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按通用条件执行。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瑞安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采购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采购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采购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 履约担保：合同签署后7天，应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监理合同价的1％，并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保险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汇入委托人指定的账户（其中总监理工程师的到位率的保证金占30% ，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和建设进度控制以及安全控制的保证金占 40% ，其余项目监理人员到位的保证金占30%）。

履约保证金退还：二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予以全部退还（无息）**。

注：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至招标人，银行保函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承包人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发包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承包人违约，就可对银行保函进行收兑。

2）保函期限：保函的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二年缺陷责任期满后。

3）如果由于工期延误或银行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若不出具，发包人有权对银行保函进行收兑。

4）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企业所在地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9.2监理人要严格履行工程项目投标承诺、监理合同的有关事项，认真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及采购人开展标后管理有关工作，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

1）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条款保证监理部管理人员的到岗到位。

2）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开展监理工作,做好材料进场、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和薄弱环节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的重点监控及影像记录，做到每日一记，漏记、漏做影像或文字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300元，情节严重的，也可拒付监理费。

3）规范施工管理人员的请假制度，做好考勤登记，确保准确、真实、有效。

**9.3 采购人要求监理人参加的重大会议，监理人应按需派遣相关专业人员参与会议。**

**9.4 违约金的扣除方式：采购人有权在支付监理费时直接扣除违约金。**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采购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采购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采购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B-3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B-4 采购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监理单位（合同中称乙方）违约责任追究和处理条款**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罚监理费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监理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工程开工前三天内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到位或正常工作中上班不正常。

2、质量安全隐患未提前发现并作出有效处理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3、监理单位协调不力，配合不好，使月计划工期拖延一个星期以上。

4、不按施工合同条款验收计量签字，工程延时验收、延时计量、延时签字，造成默认状态或索赔条件成立。

二、在正常施工期间，现场监理考勤人员须与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人员相一致，且人数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人数；监理人员出勤率必须达到最低要求，否则按违约处理，具体事宜如下：

1、项目总监出勤每月少于24天的，按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论处，总违约金不封顶。一个服务年度累计缺勤天数超过60天的，除按以上条款支付违约金外，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总监到位保证金(即履约保证金的30％)；违约金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连续两个月出勤率少于80%，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项目专监出勤每月少于24天的，按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论处，总违约金不封顶，违约金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

3、其他备案人员出勤每月少于24天的，按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300元论处，总违约金不封顶，违约金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

4、总监、专监及其他备案人员，上、下班均由本人打卡签到、签退，且须满足最低考勤要求，弄虚作假的加倍处罚。影响日常监理工作的按缺勤论处。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需由监理公司法人书面报告发包人批准，且不影响正常监理工作。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现场监理人员未及时发现（以书面报告甲方为准），造成隐患或有返工损失的，支付违约金1000元-5万元，情节严重的拒付监理费，乙方负连带责任。

1、设计明显错误，造成3万元以上损失或事故的。

2、桩长、桩径尺寸不足有超允许偏差1倍以上点或有桩位偏差超设计、规范要求的。

3、钢筋品种、规格、位置、数量、间距或连接、锚固有不符设计和规范要求，对结构安全有较大影响的。

4、**不按施工工艺，按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理未发现的。**

5、梁、柱断面尺寸不足，有超允许偏差范围1倍以上点的。

6、幕墙及节能保温节点用料不符合要求、审查不严或施工质量、色差等问题严重的。

7、标高、轴线、层高出差错，有超允许偏差以1倍以上点的。

8、水、电、通风、弱电等专业设计施工错误严重影响使用或造成消防、防雷验收不能一次性通过的。

9、检验批评定经现场复评不合格，但监理已对该检验批计合格评定的，每个检验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3万元。

10、有严重安全隐患的。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支付违约金800-5000元，并负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也可拒付监理费。

1、甲方随机抽查现场旁站、见证取样，一个月内有2次以上不到位或离岗的。

2、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当合格签字的。（包括与投标文件品牌不对应已使用或安装未发现并书面报告的。）

3、隐蔽验收、检验批验收、验线、验桩不及时，质量隐患未及时发现或签字不及时造成默认的。

4、由于监理原因严重影响进度或造成索赔的。

5、分项工程计量、签证超该分项总量1%以上。

6、当期工程款超付5%以上。

7、结算经监理签字审核额比审计部门审定额超过5%的。

8、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有关报批手续办理5天以上的。

9、监理人员不及时履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13。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8000元。

1、承包商违约，总监未按施工合同处理的。

2、发包人主持召开的专题会议或设计成果审查会议或工程验收、质量、安全事故处理监理人员不到位。

3、设计变更未按监理规范及有关文件处理的。

4、资料收发没登记、丢失或不及时整理会议纪要的。

5、有弄虚作假监理行为的。

六、虽然有以上违约情况受到处罚但乙方采取积极补救措施或在下期监理进程中能够彻底更正，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合同等监理工作均做得很好，甲方可酌情给予奖励，奖励款抵消部分或全部违约处理。

七、每期乙方申报监理款必须附履约自查一览表，如出现以上违约情况，甲方将依以上条款暂扣全部或部分监理费。

八、以上条款奖罚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履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

**第五部分 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地址：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和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机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法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检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或接受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不退还廉政保证金并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退还廉政保证金。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单位提交询价响应文件须知**

* 1. 报价人应严格按照报价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采购机构、询价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报价人的风险。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采购机构将应用报价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报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报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附件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监理服务期 | 项目总监 |
|  | （小写）：（大写）： |  |  |

备注：

1）磋商供应商的监理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2）监理费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项目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监理费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服务期限到项目全部完成为止。今后不论工程如何变动，中标监理费均不调整。**

4）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5）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报价人（公章）：

法代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二 投 标 函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温州瑞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瑞安市妇幼保健院诊疗环境改造（外立面）工程监理[项目编号： 项目的询价文件，遵照相关规定，我单位： （报价人名称）研究上述询价文件的报价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决定作为报价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 1. 我方决定参加：瑞安市妇幼保健院诊疗环境改造（外立面）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 的报价。
	2. 质量目标为 项目负责人 。
	3. 我方承诺：
		1. 我方承诺的采购价格按开标一览表执行。
		2. 我方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
		3. 我方报价均包含所有的税费。
		4. 我方承诺在报名时提供的有关材料是真实的，并知道其将作为本报价文件的组成内容；
	4.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日起 60天内；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8.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询价文件以及询价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温州瑞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代代表人姓名）系（投 标 人 名 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职工（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瑞安市妇幼保健院诊疗环境改造（外立面）工程监理[项目编号： ]询价活动，全权处理本次询价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一式二份，另一份在递交标书时，随授权代表身份证一起交验。**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方两面）：

# 附件四 少量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重述 | 报价文件偏离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五  资 格 证 明

（1）申请人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质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询价文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审原则**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询价小组应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综合分析、对比、评价，编制评审报告。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报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对未成交单位，询价小组不作任何未成交解释。

**二、评审组织**

开标后，询价小组首先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凡报价人资格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报价文件实质性内容和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询价文件要求者，经询价小组认定作为无效报价，予以废除，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对报价文件中的疑问，由询价小组对报价人进行询标，报价人做出书面答复作为报价文件的补充文件。除对报价的算术错误按有关规定处理外，不得在询标过程中修改报价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内容。

经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后，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报价人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报价人（有效报价人）不足三家，或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进行或转为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或宣布本次询价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三、评审程序及办法**

 即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评标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如报价相同，则由询价小组根据报价人的综合实力集体决议确定成交人。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类型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部份“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60天 |
| 2 | 资格性检查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供应商资格 |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 |
|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 实质性响应审查：

 询价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如报价文件正本与副本表示的有差别，以正本为准，修正副本。
* 如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如报价人缺漏项价格比例达到投标报价的5%（含）以上时，属于商务重大偏离，询价小组将对其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 如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前后矛盾，询价小组将作出不利于报价人的修正。
* 所投设备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1. 询标阶段：

 为有利于对报价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询价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书面答复须有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并作为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1. 评定阶段：

 询价小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原则**依次推荐一名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向采购人推荐（**报价不超过预算价的前提下**），并提交询价记录。

1. 采购人决标后，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